

中華民國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重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星期四）至113年4月25日（星期四）。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20號

（二）練習場地：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20號

三、競賽項目：

高男組	高女組
55公斤級：55公斤以下（含55.00公斤）	45公斤級：45公斤以下（含45.00公斤）
61公斤級：（55.01公斤至61.00公斤）	49公斤級：（45.01公斤至49.00公斤）
67公斤級：（61.01公斤至67.00公斤）	55公斤級：（49.01公斤至55.00公斤）
73公斤級：（67.01公斤至73.00公斤）	59公斤級：（55.01公斤至59.00公斤）
81公斤級：（73.01公斤至81.00公斤）	64公斤級：（59.01公斤至64.00公斤）
89公斤級：（81.01公斤至89.00公斤）	71公斤級：（64.01公斤至71.00公斤）
96公斤級：（89.01公斤至96.00公斤）	76公斤級：（71.01公斤至76.00公斤）
102公斤級：（96.01公斤至102.00公斤）	81公斤級：（76.01公斤至81.00公斤）
109公斤級：（102.01公斤至109.00公斤）	87公斤級：（81.01公斤至87.00公斤）
109公斤以上級：109.01公斤以上	87公斤以上級：87.01公斤以上
國男組	國女組
49公斤級：49公斤以下（含49.00公斤）	40公斤級：40公斤以下（含40.00公斤）
55公斤級：（49.01公斤至55.00公斤）	45公斤級：（40.01公斤至45.00公斤）
61公斤級：（55.01公斤至61.00公斤）	49公斤級：（45.01公斤至49.00公斤）
67公斤級：（61.01公斤至67.00公斤）	55公斤級：（49.01公斤至55.00公斤）
73公斤級：（67.01公斤至73.00公斤）	59公斤級：（55.01公斤至59.00公斤）
81公斤級：（73.01公斤至81.00公斤）	64公斤級：（59.01公斤至64.00公斤）
89公斤級：（81.01公斤至89.00公斤）	71公斤級：（64.01公斤至71.00公斤）
96公斤級：（89.01公斤至96.00公斤）	76公斤級：（71.01公斤至76.00公斤）
102公斤級：（96.01公斤至102.00公斤）	81公斤級：（76.01公斤至81.00公斤）
102公斤以上級：102.01公斤以上	81公斤以上級：81.01公斤以上

四、預定賽程表：

視各組各量級實際參賽人數，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以下簡稱舉重協會）排定後公告於大會官網及舉重協會網站。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惟國中部須以滿14歲為限（年齡計算至113年4月20日開幕日止）。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參賽資格：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參賽名額至多以3人（各組各量級）為限。
 2. 各參賽單位於各組得報名12名運動員，惟參加比賽以10名為限，每量級至多2名運動員參賽。
 3.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4.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六、報名：

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舉重總會(IWF)公布之最新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上訴。
- (二) 競賽規定：
 1. 所有級別以總和決定名次，抓舉無成績或未參加抓舉者，不得參加挺舉。
 2. 報名後得更改參賽級別，惟必須於技術會議中提出，名單簽署提出後即予確認；未提出更改名單或未出席技術會議者，視為不更改報名之參賽量級。
 3. 運動員應依規定時間攜帶運動員證參加過磅，未攜帶者不准過磅。
 4. 倘體重未能於過磅時間內合於技術會議確認之量級，則喪失比賽資格。
 5. 每場比賽由運動員介紹開始，介紹完畢後計時10分鐘開始比賽；未參加運動員介紹者，取消比賽資格。
 6. 運動員出場競賽應穿著國際規定之專業舉重衣及運動鞋。舉重衣必須印或繡有至少5公分之各單位字樣及標誌。
 7.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八、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舉重總會技術規則之規定。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舉重協會負責舉重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舉重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13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13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舉重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裁判優先擔任，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

(一) 國男、國女組：

訂於113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K書中心1舉行。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20號）

(二) 高男、高女組：

訂於113年4月20日（星期六）下午2時於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K書中心2舉行。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20號）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13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3時於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K書中心1舉行。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20號）